

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拟购置重症医学
科能力提升项目

招标文件



新疆卓环
Xinjiang Zhuohuan

项目编号：分 2023-01-002

采 购 人：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招标机构：新疆卓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 0 二 三 年 一 月

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拟购置重症医学科能力提升项目

采 购 人 (公章): 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 王磊

电 话: 0997-2129520

采购代理机构 (公章): 新疆卓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 张建伟

电 话: 15292348006

联 系 地 址: 阿克苏市凤泉河畔西区 3 号楼 2504 室

2023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七章 代理合同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拟购置重症医学科能力提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2月6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分2023-01-002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拟购置重症医学科能力提升项目

预算金额：6646000元

最高限价：6646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拟购置重症医学科能力提升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646000元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拟购置重症医学科能力提升项目，详见采购文件及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历天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

办[2007]51号)；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

(2) 具有近一年(2021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成立不满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 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具有有效的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4) 提供近三个月完税证明和近三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人及委托人的社保明细)；

(5) 法定代表人到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人到场的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6)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公章)；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0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方式：政采云平台注册报名成功后下载

售价：0 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 年 2 月 6 日 16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阿克苏药品集散中心办公大楼（温宿县长兴街 15 号）一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招标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 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阿克苏市东大街 14 号

项目联系方式：0997-21295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卓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凤泉河畔西区 3 号楼 2504 室

项目联系方式：152923480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建伟

电 话：152923480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拟购置重症医学科能力提升项目</p> <p>项目编号：分 2023-01-002</p> <p>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p>
2	<p>招标人：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p> <p>地址：阿克苏市东大街 14 号</p> <p>联系人：王磊</p> <p>电话：0997-2129520</p>
3	<p>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卓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 址：阿克苏市凤泉河畔西区 3 号楼 2504 室</p> <p>联系人：张建伟</p> <p>联系电话：15292348006</p>
4	<p>招标内容：重症医学科救治相关医疗设备，详见采购清单。</p>
5	<p>最高限价：6646000 元， 大写：陆佰陆拾肆万陆仟元整。</p> <p>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标。</p>
6	<p>投标人资格、能力、信誉及其它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p> <p>（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p> <p>（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p> <p>（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p> <p>（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具有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p> <p>（2）具有近一年（2021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成立不满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p>

	<p>财务报表；</p> <p>(3) 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具有有效的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p> <p>(4) 提供最近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含法人及委托代理人的社保明细）；</p> <p>(5) 提供最近三个月的税务部门出具完税证明；</p> <p>（注：出具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p> <p>(6) 法定代表人到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人到场的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p> <p>(7)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公章）；</p> <p>(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p> <p>(9)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p> <p>注：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p>
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8	投标语言： 中文
9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0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2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p> <p>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 5 人及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监督单位：阿克苏地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p>
13	<p>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投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人</p>
14	现场踏勘及答疑安排：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通知。
15	投标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6	<p>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17	<p>报名要求： 见公告内容。</p>
19	<p>分包（转让）： 不允许。</p>
20	<p>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21	<p>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p>
22	<p>投标保证金递交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额：100000.00 元 大写：壹拾万元整 2.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保证金缴存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 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新疆卓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南大街支行 账户号码：3014 0215 0910 0074 213 4. 保证金缴存截止日期到达时，投标单位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不予认可； 5. 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备注投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6. 发生以下情况的，招标方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以后参与招标方所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投标截至时间后开标前投标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②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③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④ 拒绝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 ⑤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3	<p>投标保证金的退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成交公告期满（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签订合同后携带合同原件到新疆卓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退还。
24	<p>《投标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及地点：</p> <p>正本 1 份、副本 3 份、报价一览表 1 份、电子版 3 份（光盘 PDF 格式存储 2 份，U 盘 Word 版格式存储 1 份），所有文件递交不退。</p> <p>特别提示：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2月6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p> <p>(3) 递交地点：阿克苏药品集散中心办公大楼（温宿县长兴街15号）一楼</p>
25	<p>开标时间及地点：</p> <p>开标时间：2023年2月6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阿克苏药品集散中心办公大楼（温宿县长兴街15号）一楼</p>
26	<p>本项目属于工业</p>
27	<p>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需带证件：</p> <p>本次招投标活动邀请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到场的投标人代表需携带以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具有近一年（2021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成立不满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4. 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具有有效的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5. 提供最近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含法人及委托代理人的社保明细）； 6. 提供最近三个月的税务部门出具完税证明； <p>（注：出具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p> <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报告（投标人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9.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 <p>（1）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验资不合格；</p> <p>（2）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同带入开标场地，逾期拒绝接收。</p> <p>（3）★以上证明材料的公证件 <u>不予</u> 认可。</p>
28	<p>中标结果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p>

29	<p>相关费用：1. 场地服务费：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需按规定缴纳场地服务费。</p> <p>2. 代理服务费：中标投标人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p> <p>3. 中标投标人在开标完成后向公证机关交纳公证费。</p>
30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p> <p>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给予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p> <p>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p>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法规

- 1.1.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

2. 资金

- 2.1. 本项目实施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释义

- 3.1. “招标人、买方、甲方”指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 3.2. 招标代理机构：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招投标服务组织工作的机构，即新疆卓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
- 3.4.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 3.5. 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 3.6. 自然人：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或《民法总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 3.7. 中标人、卖方：指依法确定成交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8.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3.9.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 3.10.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 3.11.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未响应”、“废标”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

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但技术规格参数涉及到评分的情形除外）。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3.12.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2.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包段）的投标；

（3）自然人与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3. 投标人领取了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投标人的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

4.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授权委托书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5.2. 自然人参与本项目投标时不得再委托其他自然人进行投标，且持自然人身份证明投标。

5.3.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出席开标仪式或者直接办理投标相关事宜者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代理机构对其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否则将视为所有投标人已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并能够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8.2. 投标截止期前十五（15）天，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接受。
- 8.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 8.5. 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出现组价、开标阶段报价或投标文件内前后报价出现不一致，使得评审工作无法继续者，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投标人拒不履行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其他应予修正范围和标准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内容如下组成：

报价文件部分：

商务文件部分：

技术文件部分：

10. 编制原则

10.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10.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相关参数、证明材料、认证或报告等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均应为简体中文版或中英文双语版否则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1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如需采用 A3 版面编制的需进行折叠以保证统一以 A4 版面递交投标文件纸质版。

11.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1.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包括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支持的第三方证明文件，如审计报告、产品说明书、检验报告、评估报告等，均须采用简体中文进行编制或提交）。

11.4. 投标文件应该用计算机打印，并加注页码，用不可拆卸的无线胶装方式整册装订牢固，任何使用塑料夹条、订书针装订或打孔装订的均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1.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签字）或其授权委托书在旁边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否则其内容将不被认可，

涉及资格认定的未进行签字盖章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不予认可，并一同视为无效投标。

11.6.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部分与技术文件部分原则上应采用一本进行装订提交；如因文本过厚无法一本装订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封面连续注明“上册”、“下册”或“上册”、“中册”、“下册”。

11.7.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或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8. 投标人应按包（标）段，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提交，对于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2.2.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4.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报价：包括完成采购内容中全部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12.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2.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给予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12.7. 不符合下列要求的除外：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声明函的。
- (2) 不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并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及证明材料的。
- (4) 不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不予扣除。

(5) 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68号）的规定的不予扣除。

(6) 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的不予扣除。

(7) 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不予扣除。

13. 备选方案

13.1. 备选方案是指在本招标文件已明确的货物（设备）或服务的基本要求，如货物（设备）或服务的用途、用意、服务基本需求等；但投标人应标的货物（设备）或服务分部分项内容优于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不在备选方案之列。

13.2.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须将汇转凭证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证明其具有投标资格。

15.3. 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完成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6.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盖章

- 17.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正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按照实际内容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7.2. 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投标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
- 17.3. 本招标文件中凡涉及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指法人企业公章或其他组织公章（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授权（投标）专用章或与投标人主体名称违背的其他印章等代替，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自然人参与本项目投标时相关签名或盖章以自然人投标主体身份证明信息对应姓名进行签字加盖自然人印章为准。
- 17.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8.1. 投标文件正本与所有副本应包装在一起、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电子版光盘及 U 盘密封在一起，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投标文件外封套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确保密封完好。
- 18.2. 密封包装套外部应按照下列要求：

样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在 2023 年 月 日 时 00 分 00 秒之前不得开启

1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上述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未按本要求 18.1、18.2 条要求密封、标记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不予接收或受理，并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递交并按招标代理机构要求签字确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投标文件的密封”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遵照工作人员的安排有序地进行。

19.2. 超过“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五、开标、评标、定标

20. 开标

(1) 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大会由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参会人员、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并检查其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以证明其出席；

(2) 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投标人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以公开唱价的形式进行公布，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并存档备案。

(3)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D、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 F、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无效。

(5)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 评标委员会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组成，专家名单由公证机构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B、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 D、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I、配合招标人、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J、配合处理投诉工作；

招标文件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评标委员会须履行的义务。

22. 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3. 无效投标的情形

23.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23.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23.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不全的；

23.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23.5.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

23.6. 投标总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的。

23.7.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或不能提供有效缴纳凭证的；

23.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23.9.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3.10. 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相应证件原件或提供的原件与投标文件复印件不一致，且存在伪造行为的；

23.1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3.12. 评审专家中有 2/3 认定投标人投标价格有恶意报价行为的；

23.13.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23.14.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23.15.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的；

23.16.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23.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23.18. 招标文件中已明确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24. 定标

定标及确定中标人的原则：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得分相同的，选择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

六、质疑

25. 投标人质疑

2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本次招标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或招投标过程进行质疑，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内容，多次质疑将不予受理。

25.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 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在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关于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在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5.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25.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5.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除外）。
- 25.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 25.7. 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签订合同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 26.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投标须知前附表；
- 26.2.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 26.3. 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造成其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期限签订采购合同的，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7. 中标通知书

- 27.1. 招标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 27.2. 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 27.3.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7.4.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7.5. 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 27.6.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资格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执行。

28. 签订合同

-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8.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8.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8.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投标人作为中标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8.5.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 分包履行合同

- 29.1. 如招标文件同意分包，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29.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0.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 30.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 废标条款

-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可废标后重新组织采购；也可比照财政部《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43 条规定，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所有评委（监委）签字认可，书面通知投标人当场改作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32. 履约保证金

32.1.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30 个日历天内，中标的投标人应按合同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2. 如果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

32.3. 如果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则有权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视为其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 采购任务取消

33.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34. 其他

34.1. 本招标文件如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34.2. 投标人成功投标并不意味着其满足投标人资格，具体评判标准以本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依据。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正文部分

（一）评标方式

1、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2、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所规定的标准和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实施办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能否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

3、综合评分法采取百分制的量化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评审标准独立打分。

（二）评标计算规则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基准价=响应招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初步评审标准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资格性审查	1	是否具有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是否具有近一年（2021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成立不满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	是否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具有有效的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4	是否提供最近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含法人及委托代理人的社保明细）；		
	5	是否提供最近三个月的税务部门出具完税证明； （注：出具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6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7	是否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		
	8	是否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9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单位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范围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是否符合“投标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供货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总价未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投标保证金缴纳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其它规定要求；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附表二

详细评分标准表

总分值：100 分				
总分组成	价格	30 分		
	商务	12 分		
	技术	58 分		
序号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1	价格 30分	报价的合理性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注：基准价=响应招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	30
2	商务 12 分	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20 年 1 月至今）以来，具有类似业绩，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供货合同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
3		响应速度	承诺在接到医院保修请求后 8 小时内维修工程师抵达医院的得 3 分，承诺 12 小时内的得 2 分，承诺 24 小时内的得 1 分 无法承诺者或其他情况得 0 分。	3
4		售后机构	根据投标人的提供的售后服务安排、售后网点的分布及售后服务措施等售后服务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售后服务安排合理、网点分布广泛、售后服务措施得当得 3 分； 售后服务安排较合理、网点分布较广泛、售后服务措施较得当得 2 分； 售后服务安排合理性一般、网点分布一般、售后服务措施一般得当得 1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3
5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①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合理、岗位职责明确，得 3 分； ②售后服务人员安排较合理、岗位职责较明确，得 2 分； ③售后服务人员安排一般、岗位职责不明确，得 1 分；	3

6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货物参数要求、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即满足了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得 30 分，其中标注“★”的条款为不可偏离条款不允许偏离；无标识的非关键参数每一项负偏离的扣 2 分，直至扣完。（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检验报告等相关的支持资料或证明文件）</p>	30
7	产品性能及整体配置方案	<p>根据产品综合性能、技术先进性、整体配置方案优且是否有利于长远发展，安装改造调试验收方案是否详细，流程是否清晰合理等进行评审： ①产品综合性能优秀、技术先进性强、整体配置方案优且有利于长远发展，安装改造调试验收方案详细，流程清晰合理得 4 分； ②产品综合性能良好、技术先进性较强、整体配置方案良好且较利于长远发展，安装改造调试验收方案详细，流程清晰合理得 2 分； ③产品综合性能差、欠缺技术先进性、整体配置方案较差且不利于长远发展，缺乏安装改造调试验收方案得 1 分； ④未提供或无相关方案，不得分。</p>	4
8	技术58分	<p>1. 从产品供货安装总体时间及阶段性进度安排评审： ①时间规划科学合理、阶段性进度安排切实可行的，得 4 分； ②时间规划基本合理、阶段性进度安排基本可行，但有瑕疵、或存在问题的，得 2 分； ③时间规划不合理、阶段性进度安排混乱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p>	4
		<p>2. 从项目实施组织架构、团队人员配置评审： ①组织架构合理、人员配置充足、技术力量强、产品维护经验丰富的，得 4 分； ②组织架构基本合理、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技术力量较强，有相关产品维护经验，但有瑕疵或存在问题的，得 2 分； ③组织架构不合理、人员不足、技术力量较弱，相关产品维护经验不足，得 1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p>	4
		<p>3. 从项目实施质量保障措施评审： ①措施完备、切实可行的，得 4 分； ②措施比较完备、基本可行，但有瑕疵或存在问题的，得 2 分； ③措施不完备、难以发挥质量保障作用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p>	4
9	备品、备件清单	<p>投标人提供了详细的所供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且内容详细，备件清单明确，得 4 分；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内容不详细，备件清单不明确，得 2 分；无所供货物组部件、备品、备件清单的，得 0 分</p>	4

10	质保期	投标人承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免费质保期的得 1 分，每增加一年加 1 分，最高得 4 分。	4
11	培训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从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地点及时间安排等内容评审， ①培训方案完整、培训目标明确、培训计划合理、保证使用单位工作人员能熟练操作、正常维护的，得 4 分； ②培训方案基本完整、可实施性和专业性稍差但尚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③培训方案不完整或内容不够充实、专业性和科学性较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款”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招标人应付给乙方的款项。

1.3 “人员”系指作为雇员由乙方所雇佣并被分配执行服务或其任何部分的人员。

1.4 “货物”系指由乙方根据合同所实施的工作。

1.6 “招标人”系指与成交人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即买方。

1.7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即卖方。

1.8 “天”系指日历天数。

2. 供货内容

2.1 乙方所有任务执行在不违反且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完成招标人的供货任务，满足中标货物指标、数量要求。

2.2 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所要求完成的任务，并达到相应的水平。

2.3 乙方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时间按时完成项目各项内容并提供相应的服务，达到相应水平。

3. 供货数量、服务地点、时间及人员

3.1 供货数量

序号	采购内容及品名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3.2 供货地点和时间

3.2.1 乙方为招标人提供的供货时间为____年__月__日到____年__月__日。

供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3 指派服务人员：_____（人员配置要求必须满足项目服务要求）。

3.4 乙方指定服务人员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4. 权利和义务

4.1 招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4.1.1 招标人有权指派专门人员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管理。

4.1.2 招标人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所有货物及配套服务。

4.1.3 招标人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下款项。如乙方货物或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招标人有权拒付未达要求部分的款项。

4.1.4 招标人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相关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4.1.5 乙方完成所有协议约定内容后，招标人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出具的客观公证的书面用户验收意见。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合作过程中乙方应指派专门的业务负责人负责合作事项的全程沟通及协调工作。

4.2.2 乙方应遵守招标人关于合作事项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时报告工作进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交货任务。

4.2.3 招标人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4.2.4 未经招标人批准，乙方不得将在本合同服务内容的任何部分分配或分包给其他任

何人或公司。任何未经招标人批准的转包行为均视为违约。

5. 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5.2 具体付款方式如下：甲乙双方商定

6. 违约责任

6.1.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招标人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按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的违约金。

6.1.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的数额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招标人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1.3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服务时，到期拒付货物或服务款项的，招标人向乙方赔付本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招标人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2%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6.2 因乙方行为违反法律规定产生引起的民事和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

6.3 因乙方行为侵害第三方权益的，责任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违反保密规定，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需赔偿招标人由此引起的损失。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7. 知识产权

7.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和实施结果产生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招标人独有，即招标人拥有独有的完全使用权和所有权。

7.2 乙方应保证在为招标人提供任何产品、服务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独自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 保密条款

8.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招标人提供的各种文件（服务内容、资料、报告）、工作业务信息、中间过程数据、结果数据进行保密，未经招标人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包括故意泄露、管理不善、过失等原因造成的泄露，均视为乙方未执行好保

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8.2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

8.3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招标人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招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

9. 服务质量考核条款

9.1 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和相关的项目验收要求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考核验收。如果乙方没有满足项目服务质量承诺的要求，乙方除应采取补救措施外，招标人有权要求乙方给予一定的赔偿。

9.2 乙方定期向招标人提交书面服务工作总结报告，至少每周一次工作进度简报，直至项目供货及服务完成。

9.3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____（自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及安装原因无法正常使用者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包退。

质保期内，如因非人为因素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无条件退换。质保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积超过 5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乙方承担货物安装完成后因安装不当造成的一切人员伤害、赔偿责任。

五、项目验收：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后达成书面协议。

10.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0.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合同终止。乙方提交已经完成的成果，并退还未完成部分的合同款项。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招标人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1.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和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解除合同

12.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间或招标人同意延长的期间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招标人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招标人的利益的行为。

12.2 在招标人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之后，招标人在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时，乙方应承担招标人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招标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招标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合同修改

14.1 招标人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5. 通知联络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复对方。

15.2 招标人和乙方需各自选派人员作为联络人，负责双方之间的日常联络工作。任何

一方如需更换联络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5.3 招标人同意由招标人的联络人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项下的产品和服务，乙方同意由乙方的联络人承担本合同所规定的相关义务。

16. 甲乙双方需要约定和明确的其他事项：_____

17. 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及代理机构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中所带的附件，具备合同本身同样的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招标人叁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招标人（公章）：</p> <p>地址：</p> <p>电 话：</p> <p>传 真：</p> <p>邮 编：</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开户行：</p> <p>账号：</p>	<p>乙方（公章）：</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开户行：</p> <p>账号：</p>
--	---

注：本合同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一、需求清单：

商品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无创呼吸机（高流量氧疗）	详见下文	1	套
无创呼吸机（小）	详见下文	3	套
有创无创一体呼吸机	详见下文	16	套
转运呼吸机	详见下文	1	套
高流量	详见下文	10	套
心电监护仪	详见下文	58	套
高端监护仪	详见下文	5	套
注射泵（三联）	详见下文	12	套
过氧化氢呼吸管路消毒剂	详见下文	1	套
心电图机（12导网络）	详见下文	5	套
治疗车	详见下文	10	台
电动吸引器	详见下文	2	套
病床	详见下文	60	张

二、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1.无创呼吸机（高流量氧疗）

- 1、适用于成人和小儿患者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能够满足危重症患者的无创通气需求，可用于有创通气。请提供医疗器械三类注册证。
- 2、彩色触摸电容屏（ ≥ 13 英寸），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中文操作界面。支持手势操作，支持无菌手套操作。
- 3、采用涡轮系统供气方式，最大峰流速 $\geq 280\text{L}/\text{min}$ 。

- 4、氧浓度精确可调（21-100%），可选配氧浓度实时监测。
- 5、通气模式：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 CPAP、自主通气模式 S、时控通气模式 T、自主/时控通气模式 S/T、压力控制/辅助通气模式 P-A/C、自主/时控通气+模式 S/T+。
- 6、具备高流速氧疗功能；流速和氧浓度可设，氧疗最大流速 $\geq 80\text{L}/\text{min}$ ，并具有氧疗计时功能。
- 7、氧疗模式下可升级监测患者血氧和自主呼吸率，并可呈现趋势图，辅助医护人员氧疗效果评估和失败预测
- 8、标配呼吸同步增强技术，吸气和呼气灵敏度自动调节，且支持手动调节吸气触发和呼气切换灵敏度。
- 9、具有压力释放功能、延时升压和增氧功能。
- 10、可升级食道压监测功能，能够提供匹配的食道压附件
- ★11、具备自动漏气补偿功能，最大漏气量 $\geq 120\text{L}/\text{min}$
- 12、支持识别和设置不同类型呼吸面罩和呼气端口的选择。
- 13、屏幕显示： ≥ 5 道波形同屏显示，支持短趋势、波形、监测值同屏显示。
- 14、实时监测病人端泄漏量和总泄漏量。
- 15、 ≥ 180 分钟内置可充电锂电池，电池总剩余电量能显示在屏幕上。
- 16、具备截屏 U 盘导出功能。
- 17、主要设置参数
 - 17.1 持续气道正压 CPAP：4-30 cmH₂O
 - ★17.2 潮气量： $\leq 50\text{ml}$ —2500ml
 - 17.3 呼吸频率：1- ≥ 60 次/min
 - 17.4 氧浓度：21%—100%可调，调节精度 1%
 - 17.5 压力上升时间：可调
 - 17.6 吸气正压：4-50 cmH₂O
 - 17.7 吸气时间：可满足 0.2—5s
- 18、监测参数
 - 18.1 气道压力监测：气道峰压、呼气末正压等参数监测；
 - 18.2 潮气量监测：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分钟泄漏量等参数监测；

- 18.3 呼吸频率监测：呼吸频率、病人触发百分比监测；
- 18.4 实时提供监测参数 ≥ 120 小时的趋势图、表分析， ≥ 1000 条事件记录；
- 19、报警参数
- ★19.1 具有智能逻辑判断及报警链管理，报警可采用图形化和文字指引进行故障提示
- 19.2 分级报警和声光报警
- 19.3 气道压力：过高/过低报警
- 19.4 分钟通气量：过高/过低报警
- 19.5 潮气量：过高/过低报警
- 19.6 呼吸频率：过高/过低报警
- 19.7 吸入氧浓度：过高/过低报警
- 19.8 电源、气源中断报警
- 19.9 电池电量低报警
- 20、具备 VGA 扩展显示、RS232 接口、网络接口、USB 接口、护士呼叫。
- ★21、配套 2 套可重复消毒的呼吸机呼吸管路、配置德标和国标转换氧气接头，整机保修 3 年
- ★22、供货周期：中标后 1 周内确保供货，保证临床应用培训。

2.无创呼吸机（小）

- 1、通气模式：CPAP、S、T、S/T、PC。
- 2、具备自动同步技术。
- 3、具备自动灵敏度技术，无需手动调节触发、撤换灵敏度。
- 4、具备容量保证功能。
- 5、目标潮气量设置范围值：20ml~2000ml。
- 6、★配后备电池，后备电池工作时长 ≥ 6 小时，交流电供电与电池供电可无缝切换。
- 7、吸气时间：0.2s~4.0s。
- 8、后备呼吸频率设置：5BPM~60BPM。
- 9、屏幕：防误触彩色液晶屏，屏幕尺寸 ≥ 5.5 英寸，同屏显示设置参数、监测参数，旋钮操控，无需触屏。

- 10、 治疗波形：同时显示压力、流量双波形，波形刻度范围可调。
 - 11、 压力范围：
 - 吸气正压（IPAP）：4cmH₂O~30cmH₂O
 - 呼气正压（EPAP）：4cmH₂O~25cmH₂O
 - 持续正压（CPAP）：4cmH₂O~20cmH₂O
 - 12、 升压档设置范围：可调。
 - 13、 最大流速可达 180L/min。
 - 14、 ★压力爬坡时间设置范围：0-60min 可调。
 - 15、 报警功能：呼吸暂停报警、患者连接断开报警、低分钟通气量报警、低潮气量报警、断电报警、压力调节偏高、压力管道脱落报警、涡轮故障报警、空气流量传感器故障报警。
 - 16、 实时监测数据：压力值、每分钟通气量、呼吸频率、当前漏气量、当前潮气量。
 - 17、 具备自动漏气补偿功能，补偿能力可达 60L/min。
 - 18、 配备一体式移动台车。
 - 19、 配备独立专业医用湿化器。
 - 20、 采用无遮挡进气口设计。
- ★6、配套 2 套呼吸机呼吸管路、配置德标和国标转换氧气接头，整机保修 3 年
- ★7、供货周期：中标后 1 周内确保供货，保证临床应用培训。

3.有创无创一体呼吸机

一. 基本要求

1. 适用于成人、儿童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的呼吸机，支持有创通气和无创通气、支持转运。
2. 电动电控呼吸机，涡轮驱动产生空气气源。
4. ≥12 英寸彩色触摸控制屏，≥分辨率 1280*800。
5. ≥120 分钟内置后备可充电电池。
6. 吸气安全阀组件可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以防止交叉感染。
7. 呼气阀组件一体化设计可拆卸，配置流量传感器，精度高，寿命长，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以防止交叉感染。

8. 具备开机自检,可进行系统顺应性补偿并检测系统泄漏量,检查系统管道阻力,测试流量传感器、呼气阀和安全阀等部件,具有图形化和文字提指示功能。
9. 具有待机模式、有创通气、无创通气、氧疗等模式。
10. 可通过病人类型及身高或理想体重进行参数快速设置,并可计算理想体重输送的潮气量。

二. 呼吸模式及功能

1. 基本模式: 至少具有容量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 A/C 和 SIMV (容量模式流速波形可调)、压力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 A/C 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SIMV、CPAP/PSV、窒息通气模式及 SIGH 叹息模式、BIPAP 或 Bi-vent 或 Bilevel, SIMV-PRVC。
2. 无创通气模式: 至少具备具备无创通气 NIV, 包含 P-A/C、P-SIMV、CPAP/PSV、DuoLevel 和 PSV-S/T。
3. 氧疗模式: 具备高流速氧疗功能, 氧疗流速不低于 75L/min 和氧浓度可设。
5. 具有智能同步技术, 具备吸气触发、压力上升时间、呼气触发自动调节功能, 提高病人自主呼吸时的舒适度和人机同步性。
6. 有动态肺视图, 图形化实时显示肺力学参数。
8. 可具备自动气管插管阻力补偿功能。

三. 设置参数要求

1. 潮气量: $\leq 20\text{ml}-2000\text{ml}$
2. 呼吸频率: 1-100 次/min
3. 最大峰值流速: $\geq 210\text{L}/\text{min}$
4. 流量触发灵敏度: 0.5-20L/ min
5. 氧浓度: 21-100%
6. 吸气压力: 5-80cmH₂O
7. 压力上升时间: 0-2s
8. SIMV 频率: 1-60 次/min

四. 监测参数要求

1. 气道压力参数: 呼气末正压 PEEP、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
2. 分钟通气量参数: 总的分钟呼出通气量、自主呼吸分钟呼出通气量、泄漏的分

钟通气量、气体泄漏百分比。

3. 潮气量参数：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单位理想体重输送的潮气量（例如 TV_e/IBW 或 VT/PBW ）。

4. 其他参数：具备浅快呼吸指数、呼吸功监测。

5. 屏幕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 CO_2 /时间。可同屏显示 ≥ 4 道波形可同屏显示，波形的颜色可调，支持波形、动态肺视图、监测值同屏显示。

6. 具备压力/容量、容量/流速、流速/压力环 3 种呼吸环监测。

10. 呼吸波形及呼吸环可冻结，呼吸环可存储、对比。支持波形、环图、监测值同屏显示。

五. 报警要求：1. 智能化分级报警、声光报警；2. 呼出潮气量：过高/过低报警

3. 吸入氧浓度：过高/过低报警

★六、配套 2 套可重复消毒的呼吸机呼吸管路、配置德标和国标转换氧气接头，整机保修 3 年

★七、供货周期：中标后 1 周内确保供货，保证临床应用培训。

★八、配备设备（国产知名品牌）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高流量湿化治疗机	3	有高流量湿化功能、氧疗功能、做呼吸治疗用
2	微量泵	5	双通道注射泵（）
3	监护仪	5	床旁监护仪满足（ECG, TEMP, SpO ₂ , NIBP）配置

4. 转运呼吸机参数

一. 基本要求

1. 适用于成人、小儿和婴幼儿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的呼吸机。

★2. 电动电控呼吸机，涡轮驱动产生空气气源，方便转运。配置转运氧气瓶、减压阀气管。

3. 主机重量 ≤ 12 千克。

4. ≥ 12 英寸彩色 TFT 触摸控制屏, \geq 分辨率 1280*800。
5. ≥ 120 分钟内置后备可充电电池。
6. 吸气安全阀组件可拆卸, 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 (134°C), 以防止交叉感染。
7. 呼气阀组件一体化设计可拆卸, 内置金属膜片压差流量传感器, 精度高, 寿命长, 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 (134°C), 以防止交叉感染。
8. 具备开机自检, 可进行系统顺应性补偿并检测系统泄漏量, 检查系统管道阻力, 测试流量传感器、呼气阀和安全阀等部件, 具有图形化和文字提指示功能。
9. 具有待机模式、有创通气、无创通气、氧疗等模式。
10. 可通过病人类型及身高或理想体重进行参数快速设置, 并可计算理想体重输送的潮气量。

二. 呼吸模式及功能

1. 基本模式: PCV、VCV、A/C、SIMV、PSV、CPAP、BiPAP 窒息通气模式及 SIGH 叹息模式、BIPAP 或 Bi-vent 或 Bilevel, SIMV-PRVC。
2. 无创通气模式: 具备无创通气 NIV, 包含 P-A/C、P-SIMV、CPAP/PSV、DuoLevel 和 PSV-S/T, 选配无创通气模式: APRV 等模式。
3. 具备通气模式自定义显示功能, 方便用户个性化配置常用通气模式。
4. 氧疗模式: 具备高流速氧疗功能, 氧疗流速不低于 $75\text{L}/\text{min}$ 和氧浓度可设, 并具有氧疗计时功能。经湿化器加湿加温后氧疗效果更佳。
5. 具有智能同步技术, 提高病人自主呼吸时的舒适度和人机同步性, : 具备吸气触发、压力上升时间、呼气触发自动调节功能, 提高病人自主呼吸时的舒适度和人机同步性, 无需医护人员频繁手动调节上述参数
6. 标配动态肺视图, 图形化实时显示肺力学参数。
7. 可具备自动气管插管阻力补偿功能 (例如 TRC 或 ATRC 或 ATC)。

三. 设置参数要求

1. 潮气量: $\leq 20\text{ml}-2000\text{ml}$
2. 呼吸频率: $1-100$ 次/min
3. SIMV 频率: $1-60$ 次/min
4. 最大峰值流速: $\geq 210\text{L}/\text{min}$
5. 吸气压力: $5-80\text{cmH}_2\text{O}$

6. 压力支持：0-80cmH₂O
7. 呼气末正压 PEEP：0-45 cmH₂O
8. 压力触发灵敏度：-20 — -0.5cmH₂O
9. 流量触发灵敏度：0.5-20L/ min
10. 氧浓度：21-100%

四. 监测参数要求

1. 气道压力参数：呼气末正压 PEEP、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
2. 分钟通气量参数：总的分钟呼出通气量、自主呼吸分钟呼出通气量、泄漏的分钟通气量、气体泄漏百分比。
3. 潮气量参数：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单位理想体重输送的潮气量（例如 TVe/IBW 或 VT/PBW）。
4. 呼吸频率参数：总的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率。
5. 氧浓度参数：吸入氧浓度。
6. 其他参数：具备浅快呼吸指数、呼吸功监测。
7. 屏幕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CO₂/时间。可同屏显示 ≥4 道波形可同屏显示，波形的颜色可调，支持波形、动态肺视图、监测值同屏显示。
8. 具备压力/容量、容量/流速、流速/压力环 3 种呼吸环监测，可同屏显示大于等于 2 种环图。
9. 呼吸波形及呼吸环可冻结，呼吸环可存储、对比。支持波形、环图、监测值同屏显示。

- 五. 报警要求：1. 智能化分级报警、声光报警；2. 呼出潮气量：过高/过低报警
3. 吸入氧浓度：过高/过低报警

★六、配套 2 套可重复消毒的呼吸机呼吸管路、配置德标和国标转换氧气接头，配置转运钢瓶、及相关减压管路，整机保修 3 年

★七、供货周期：中标后 1 周内确保供货，保证临床应用培训。

5. 心电监护仪

1: 整机要求:

- 1.1、一体化便携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

- 1.2、配置提手,方便移动。
- 1.3、 ≥ 12.1 英寸彩色LED背光液晶显示屏,分辨率 $\geq 800 \times 600$ 像素。
- 1.4、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锂电池支持监护仪工作时间 ≥ 4 小时。
- 1.5、安全规格: ECG, TEMP, IBP, SpO₂, 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 。
- 1.6、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 ≥ 8 年。
- 1.7、监护仪清洁维护支持的清洁剂 ≥ 13 种,在厂家手册中清晰列举清洁剂的种类。
- 1.8、监护仪主机工作大气压环境范围: 57.0~107.4kPa。
- 1.9、监护仪主机工作温度环境范围: 0~40°C。
- 1.10、监护仪主机工作湿度环境范围: 15~95%。
- 2: 监测参数:
 - 2.1、配置 3/5 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
 - 2.2、配置 3/5 导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 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 连续实时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提供注册证证明材料。
 - 2.3、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多种。
 - 2.4、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 ST 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
 - 2.5、支持不少于 20 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并列举具体的心律失常种类,满足心电监护临床应用。
 - 2.6、QT 和 QTc 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 200~800 ms。
 - 2.7、支持升级提供过去 24 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 统计和 QT/QTc 统计结果。
 - 2.8、提供 SpO₂, PR 和 PI 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 2.9、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 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 2.10、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通过国家三类注册。
 - ★2.11、具备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 4 种测量模式,满足临床应用。

2.12、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包含收缩压 25~290mmHg，舒张压 10~250mmHg，平均压 15~260mmHg 等范围。

2.13、配置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2.14、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提供界面截图。

2.15、支持升级有创压监测，动脉压监测时支持同步监测 PPV，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通过国家三类注册认证。

3：系统功能：

3.1、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提供厂家手册证明材料。

3.2、支持 ≥ 120 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

3.3、支持 ≥ 200 条事件存储与回顾。

3.4、支持 RJ45 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

3.5、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

★3.6、供货周期：中标后 1 周内确保供货，保证临床应用培训，保修 3 年。

6.高端监护仪

监护仪结构：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 ≥ 4 个。

≥ 12.1 英寸彩色触摸屏，高分辨率达 1280*800 像素，8 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

工作海拔高度 ≥ 4550 米，满足高原地区

采用无风扇设计

可内置高能锂电池，供电时间 ≥ 4 小时

配置 ≥ 4 个 USB 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 USB 设备
监测参数：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升级从监护仪拔出后作为一个独立的监护仪支持病人的无缝

转移，具有显示屏，屏幕尺寸 ≥ 5 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 ≥ 4 小时，无风扇设计支持 3/5 导心电图监测

支持房颤心律失常分析功能，标配支持 ≥ 20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支持 ≥ 4 通道心电图进行多导心电图分析

★提供 ST 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 ST 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支持 RR 呼吸率测量，测量范围：0~200rpm

具有 QT/QTc 实时连续测量功能，提供 QT，QTc 和 Δ QTc 参数值的显示

无创血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

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NIBP 成人病人类型收缩压测量：25~290mmHg

血氧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提供灌注指数（PI）的监测

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 IPx7

支持双通道有创压 IBP 监测，支持升级多达 4 通道有创压监测

有创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IBP 有创压测量范围：-50~360mmHg

提供肺动脉楔压（PAWP）的监测和 PPV 参数监测

支持多达 4 道 IBP 波形叠加显示，满足临床对比查看和节约显示空间的需求

支持升级 EtCO₂ 监测模块，采用旁流技术，支持升级顺磁氧监测技术进行氧气监测，水槽要求易用快速更换

★支持升级模块，进行 BIS，NMT 参数监测，并通过三类注册

支持升级模块，与主流呼吸机品牌的呼吸机相连，实现呼吸机设备的信息在监护仪上显示、存储、记录、打印或者用于参与计算。

必须配置：旁流 CO₂ 模块，有创压附件

系统功能：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看报警信息更容易

★标配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

支持 ≥ 120 小时趋势表和趋势图回顾

支持 ≥ 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具备 ≥ 40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支持 ≥ 120 小时ST波形片段的存储与回顾

患者离开科室，监护仪状态由接收患者到解除患者后，患者数据不删除，支持在监护仪回顾历史病人数据

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

支持与除颤监护仪，遥测混合联通至中心监护系统，实现护士站的集中管理
产品设计与认证

产品通过国家III类注册

产品设计使用年限 ≥ 8 年

★42、供货周期：中标后1周内确保供货，保证临床应用培训。保修3年。

7.注射泵参数

用途：在ICU、手术室、儿科等科室使用，用于推动注射器进行液体注射。

一般规格和要求：

2.1 设备先进、结构合理、加工精密；

3、主要技术和性能要求：

3.1 安全要求：

3.1.1 安全防护可靠，防护类型：满足CF I、IP34、IEC60601-1-2/YY0505、

3.1.2 压力报警阈值至少3档可调；最低阻塞压力档低至150mmHg。

3.1.3 阻塞回撤功能：当管路阻塞报警时，自动回撤管路压力，避免意外丸剂量伤害患者；

3.1.4 防虹吸功能：防止药液在暂停期间任意流出；

3.2 精度要求：

3.2.1 速率 $\geq 1\text{ml/h}$ ：精度 $\leq \pm 2\%$ ；

3.2.2 快速启动的功能：实现快速给药、缩短给药延迟时间；

3.2.3 在线滴定的功能：安全不中断输液而更改速率。

3.3 基本要求:

3.3.1 速率范围: 0.1-1500ml/h, 递增: 0.1ml (0.1-999.9ml/h) ;

3.3.2 预置总量范围: 0.1-9999ml, 递增: 0.1ml;

3.3.3 预置时间范围: 00:00:01-99:59:59 (h:m:s) ;

★ 3.3.3 安装固定: 可固定在输液支架上;

3.3.4 快推: 0.1-1500ml/h, 以 0.1ml/h 递增, 具有自动和手动快推可选;

▲ 3.3.6 自动识别注射器规格: 5ml、10ml、20ml、30ml、50ml;

3.3.7 具备独立的电源开关, 单通道使用时更节能。

★ 3.3.8 屏幕显示不小于 3” , 同屏显示: 速率、当前注射状态、已注射量、注射器规格、电池容量、报警压力档位、报警信息 ;

3.3.9 主机自带提手, 方便携带。

3.3.10 分低级、中级、高级三级报警, 并分别以声光提示, 同时显示具体报警信息;

3.3.11 高级报警信息: 阻塞、电池耗尽、完成、KVO 完成、注射器排空、注射器脱落、系统故障、联机失效;

中级报警信息: 系统异常、待机时间结束;

低级报警信息: 无操作、电池电量低、未安装电池、接近完成、网电源脱落;

3.3.12 至少具有 3 种注射模式可选: 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间断给药等模式;

3.3.13 具有联机的功能: 适用于药物的不间断推注, 保证没有任何注射中断的连续给药功能; 维持血药浓度稳定。

3.3.14 双通道注射时, 电池工作时间 > 6 小时@5ml/h;

3.3.15 供电: AC 100V-240V

3.3.16 信息储存: 自动储存 1000 条以上的操作信息;

3.3.17 接口: 数据传输、护士呼叫、DC 连接;

3.3.18 药物库功能, 支持多达 200 条药物

3.3.19 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4、技术服务

- 4.1 技术文件：提供技术文件资料，使用说明，操作卡；
- 5、售后服务及维修：
 - 5.1 维修站及工作情况：在国内有专业维修中心，有专职维修工程师负责维护及维修负责上门安装、维护及维修, 响应时间 < 24h；
 - 5.2 ★供货周期：中标后 1 周内确保供货，保证临床应用培训。保修 3 年。

8.呼吸机管路消毒机

1. 消毒机理：醇类复合消毒液或过氧化氢和臭氧消毒
2. 产品级别：产品获得国家二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注册证、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3. 消毒循环输气口输出气量：≥8L/min；消毒循环抽气口抽气气量：≥5L/min；
4. ★消毒残留：消毒完成后回路内无任何残留，可提供对金属无腐蚀性检测报告报告。
5. 自动加液：采用自动加液方式，无液自动报警，更加合理人性化。
6. ★残液回收：具有液位管路残液回收功能，确保消毒液的储存稳定性。
7. 消毒时间选择：可以根据用户需要，手动调整消毒时间。
8. 雾化器：雾化量为不小于 3ml/30min~6 ml/30min
9. . 电源：220V
10. 噪音：噪声≤55dB；
11. 臭氧泄漏：≤0.16 mg/m³

产品特点：

1. ≥0.4 英寸大液晶触摸屏。
2. 配备数据记录，内置打印机，实时记录调出消毒状态；
3. 独特的活性炭二次吸附功能；
4. 电磁控制气雾分离双重消毒，效果迅速、彻底有效控制医源性感染；
5. 工作模式：一键操作实现雾化、消毒、干燥的全自动消毒灭菌功能，可以给呼吸、麻醉机消毒、具有手动模式。
6. 仪器采用干燥程序，消毒更合理；采用恒温进行，确保彻底干燥，无水分残留；
7. 具有复合醇和过氧化氢双重模式，可以自由选择。
8. 采用先进的氟胶密封工艺，气体无泄漏，延长 使用寿命；

10. 具有权限管理功能,可实现操作者和管理者分级权限管理,可实现专人管理、专人操作确保仪器使用的安全性;
 11. ★麻醉机、呼吸机内部回路消毒机开启 30min 后, 对大肠杆菌(8099)的杀菌数值 ≥ 3.00
 12. ★麻醉机、呼吸机内部回路消毒机开启 30min 后, 对不锈钢载体上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的平均杀灭对数值 ≥ 3.00
 13. 具有消毒仓功能, 方便消毒小型物品。
- ★供货周期: 保证临床应用培训。保修 3 年。

9.心电图机参数

一、整机配置

- 1.1、屏幕尺寸不小于 10 英寸, 支持全屏多点触控。
- 1.2、高清分辨率, 显示像素不小于 1920*1200。
- 1.3、外部接口: USB 接口大于等于 1 个, 18 导导联线接口 x1, 12 导导联线接口 x1, 有线网络接口 x1。
- 1.4、无线传输: 支持无线传输。
- ★1.5、内置传感器: 红外条码扫描仪。
- 1.6、机器轻巧便携, 重量 $\leq 2\text{kg}$ 。
- ★1.7、整机配置标准化台车或便携包, 满足病房巡检。
- 1.8、12 导机器支持本机升级为 18 导。

二、硬件参数

- 2.1、导联模式: 9/12 导联同步采集, 支持 wilson 和 cabrera 两种导联体系。
- 2.3、频率响应: $0.01\text{z}\sim 300\text{Hz}$, -3dB 。
- 2.4、定标电压: $1\text{mV}\pm 2\%$ 。
- 2.5、耐极化电压: $\geq \pm 850\text{mV}$ ($\pm 5\%$)。
- 2.6、内部噪声: $\leq 12.5\mu\text{V}_{\text{p-p}}$ 。
- 2.7、时间常数: $\geq 5\text{s}$ 。
- 2.8、共模抑制比: $\geq 140\text{dB}$ 。
- 2.9、除颤保护: 具有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 2.10、心电波形采样率: $\geq 60,000\text{ Hz}$, 每导联; 具有起搏检测功能, 起搏采样

率：≥70,000 Hz，每节律导联。（

2.11、灵敏度/增益：（1.25 mm/mV，2.5 mm/mV，5 mm/mV，10 mm/mV，20 mm/mV，10/5 mm/mV，AGC）±5%，至少 5 满足 5 种。

2.12、设备内置存储器：≥32GB 内存，存储病历不小于 100000 例（10 秒静态心电图）或 20000 例（60 秒静态心电图）。

2.13、外部扩展：支持外接 U 盘扩展存储空间，支持 TF 卡存储。

2.14、交流电源：交流 100V~240V，；直流电源：配置锂电池，

2.15、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充足后可正常工作时间≥8 小时，充分保证出诊和查房使用。

三、软件功能

3.2、内置一维\二维码扫描仪并支持外接扫描枪、外接读卡器输入，支持社保卡、身份证等卡片信息读取。

3.4、支持采集波形质量颜色指示；可辅助判断心电图波形质量，待波形稳定后，机器可自动触发采集，支持采集过程中出现干扰自动重采、分析、存储、上传、打印。

3.5、支持高级功能：药物试验，心向量，心率变异，晚电位等高级功能。

3.6、支持多种节律采集方式如：实时采集、单节律采样、多节律采样等，支持节律导联自定义选择。

3.7、支持多种在线诊断工具，可通过放大波形、平均模板、在线测量、电子病历等多种方式辅助医生诊断。

3.8、支持对心电图波形进行自动分析、测量得出初步诊断结果及解释。

3.9、支持接收并显示第三方设备的数据

3.10、支持通有线或无线与其它医疗设备连接，获取和管理数据。

3.11、支持病人数据同屏对比。

3.12、支持 3x3、6+3、9x1、3x4+1R、6x2+1R、12x1 等心电图波形显示。

3.13、支持波形预览和报告预览；可 USB 外接打印机。

3.14、可对接医院 HIS、电子病历、心电网络等系统，满足医院信息化需求。

3.18、可通过蓝牙传输来分享心电图报告。可选的报告格式有 PDF、JPG 等。

3.19、支持与服务器时间同步。

★3.20、支持机器异常错误代码通讯功能，在服务端可以查看机器状态、异常错误类型。

★3.22、支持在线升级系统版本及软件版本。

★中标后1周内确保供货，保证临床应用培训。保修3年。

10.治疗车参数

1、规格：600×430×850mm ±10%

2、不锈钢材质，板材厚度≥0.8mm；双层台面，带全不锈钢围栏，带抽屉，滑道采用三节式高级静音滑道，配污物桶，配高档面包静音耐磨脚轮，双轮带刹车。

11.电动吸引器

电源电压：~220V±22V

电机功率：≥120VA

吸引泵：活塞泵

极限负压值：≥0.085MPa

噪声：≤65dB(A)

抽气速率：≥20L/min

贮液瓶：不小于2500mL/只，2只

中标后1周内确保供货，保修1年

12.高流量

一、系统参数：

1、内置自动空气氧气混合器，通过氧浓度监测器进行氧浓度实时自动控制，氧浓度控制范围：21%~100%，支持无创和高流量氧疗湿化，均可实现自动控制；

3、加湿方式：集成一体化加湿方式，根据多参数传感数据自动调节，保证始终输出设定温度下的加温加湿空氧混合气体；

5、呼吸管路：具有管路加热功能内壁光滑无加热丝，减少气道阻力，增强保温性能，减少冷凝水；

6、主机具有高压氧气接口和低压氧气接口，满足不同使用环境需求；

具有氧气浓度低报警、氧气浓度高报警、内部故障报警、检查水量报警、断电报警等多种报警功能；

配备专业消毒工具套装 1 套，设备可进行快速消毒，消毒效果达到灭菌级别；
9、≥4.5 英寸彩色触摸屏，同屏显示设置参数和治疗参数，屏幕亮度可调，不影响患者夜间休息；

通气模式：CPAP\S\T\ST\PC\

压力范围：能够满足吸气正压（IPAP）4-30cmH₂O、呼气正压（EPAP）4-20cmH₂O、持续正压（CPAP）4-20cmH₂O；

延时升压（分）：0-60（CPAP 模式），0-3（S\T\ST\PC\MVAPS 模式）；

压力上升时间 S：0.1-0.6 /自动（S\T\ST\PC\MVAPS 模式）；

目标潮气量：能够满足 200-2000ML；监测潮气量：100-2500ML；

呼吸频率 BPM：2-40；

自动补偿（漏气量）：≥60L/min

同步智能触发技术，多重条件融合，多决策算法，保证呼吸人机同步性；

11、温度调节：能够满足 29-34℃逐度可调；

12、报警功能：管道脱落报警/漏气报警/窒息报警/高、低呼吸频率报警/低分钟通气量报警。

13、输出湿度多档可调节，满足不同温湿度环境要求，避免过度湿化或湿化不足；

14、报警功能：呼吸管路报警/漏气报警/阻塞报警/无法达到目标流量报警/无法达到目标温度报警/检查工作环境报警；

★15、配套 2 套呼吸管路、配置德标和国标转换氧气接头，整机保修 3 年

★16、供货周期：中标后 1 周内确保供货，保证临床应用培训。

13.病床参数

一、基本参数：

1、规格：成人床尺寸满足长 2135 mm×宽 980 mm×高 500 mm（±10mm）

2、背部最大折起角度：75° ±3°，腿部最大折起角度：45° ±2°；

3、安全载荷能力：静载 0—400 kg，动载 0-240 kg；

4、不少于六个点滴架插孔，四个可移动式引流袋挂钩（兼具点滴架收藏功能）；

5、一支插式不锈钢点滴架；

- 6、床下金属杂物筐一个；
- 7、配 ABS 可伸缩式餐桌板一块。

二、工艺要求：

- 1、焊接工艺：全自动集群焊接；
- ★2、金属表面处理：双层涂层内外防锈处理工艺；
- ★3、床面板加工工艺：一次模压成型，表面光洁，四角圆润，无焊点；

以上工艺要求需提供加工工况图示

三、床架：

- 1、床框采用名牌大厂冷轧钢管，厚度 $\geq 1.5\text{mm}$ ；
- 2、四周塑料包角保护，圆润光滑易清洁，不易藏污纳垢；
- 3、床腿采用长 \times 宽 $\geq 50 \times 50\text{mm}$ 冷轧钢管，厚度 $\geq 1.5\text{mm}$ ；

四、床面板：

- 1、模压成型，板材厚度 $\geq 1.2\text{mm}$ ；
- 2、背部增焊，钢管壁厚 $\geq 1.2\text{mm}$ 。
- 3、背部床板活动关节双支撑卸力结构，支撑管轴采用 $\phi \geq 32\text{mm}$ ，厚度 $\geq 3.0\text{mm}$ 无缝钢管；
- 4、两侧及尾部中央各配有防滑筋，可防止床垫侧滑及床板升起时床垫下滑。

五、床头床尾板：

- 1、床头尾板上端边缘厚 $\geq 45\text{mm}$ ，内置钢管加固，结构重量 ≥ 3.6 公斤；
- 2、床头、床尾与床体采用插拔式结构，暗藏锁定开关，装卸方便，锁定与解锁有清楚明确标识；
- 3、床尾外侧配有机板病历插卡。

六、护栏：

- ★1、折叠侧伏式安全护栏一对，每只六支强化铝合金立柱；
- 2、护栏铝合金型材，长 $\geq 1400\text{mm}$ ，距床垫高 $\geq 280\text{mm}$ ，折叠后低于床垫 $\geq 3\text{cm}$ ，护栏设有防夹手胶垫，折叠时可防夹手；
- 3、立柱基座：3cm 钢板冲压成型，焊接强化处理，弯管外套塑料套与基座结合；
- 4、护栏设有折叠托架；
- 5、手握式开关，开关处防夹手设计。

七、脚轮:

- 1、 $\geq \phi 125$ mm 中控制脚轮，床尾中央 U 型不锈钢踏管，一脚中央刹车制动，解锁轻松；
- 2、主体：铝合金材料，一次压铸成型，密封自润滑轴承，防水、防尘；
- 3、立轴：铝合金材料；
- 4、双饼轮：轮面聚氨脂材料，静音、耐磨。；
- 5、脚轮插杆上方附有塑料防尘盖。

八、摇杆系统:

- 1、手摇把:摇手开关为专业耐磨材料；
- 2、摇手与丝杠间传动部件采用六角钢配不锈钢导管，连接部位采用高强度增韧尼龙与铸钢材料含件注塑而成（万向节）。
- 3、回旋体：锰钢合金材料；
- 4、采用精铜螺母，静音，耐磨，寿命长；
- 5、有双向极限保护功能；
- 6、外套塑料防尘罩；

九、餐桌板

ABS 工程塑料注塑而成，铝合金伸缩骨架，挂钩采用嵌入式与拉丁固定方式强化固定，不易断裂松脱，可悬挂收藏于床头尾板。

十、点滴架:

304#优质不锈钢， $\phi \geq 19$ mm，伸缩式设计，四爪头挂钩，配金属插座，不用可收藏于床下引流挂钩。

十一、床垫:

- 1、三折床垫，四角圆角设计，配合床板，不易磨损，长宽与床相配。
- 2、海绵加椰棕内胆，医用防水耐磨布外套，隐藏式拉链，厚度 ≥ 80 mm，海绵 ≥ 60 mm，环保椰棕，不生虫，上下表面粘附一层纤维丝绒，不掉渣，厚度 ≥ 20 mm，海绵密度 $\geq 28^\circ$ ，久用不塌陷。

十二、床头柜:

- 1、规格约：（长 \times 宽 \times 高 mm） $480 \times 480 \times 820$ mm ± 20 。
- 2、材质:

2.1 加厚板材，结实耐用，床头柜净重超过 14kg。

3、功能：

- (1) 面板设有水壶座，隐藏式毛巾架，隐藏式杂物挂钩。
- (2) 具备餐桌板（托物板）、抽屉、储物柜。
- (3) 储物柜内中间隔板可调节高度。
- (4) 弧线型柜门设计。
- (5) 整体 ABS 注塑成型，防潮防水，可冲洗，不生锈。

★16、 供货周期：中标后 1 周内确保供货，保修 3 年。

三、商务条件：

★3.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历天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培训。

★3.2 交货地点：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3.3 付款方式：遵照医院付款计划执行。

★3.4. 质保期：所有设备质保 3 年。

★3.5 验收：

3.5.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5.2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投标人基本情况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8.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
12. 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
13. 供货组织情况及实施方案
14.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15. 其它证明材料
16. 声明函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要求，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_ 份、副本_____ 份 (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_____ 份，U 盘_____ 份) 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在此，签字代表承诺如下：

1、我方在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根据对应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规定愿以投标总价：¥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 完成本项目全部货物、运输、安装、培训及相关服务。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 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若我方取得中标资格，愿以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报价（元）	小写： ¥： _____
	大写： _____
供货期(日历天)	_____天
投标保证金	_____元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请严格按此“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人报价时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报价要求并自行考虑市场风险以及价格合理性。
- 2、合价之和即为投标总报价，合价依据为分项价格表计算得出。
- 3、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函一致。
4. 此表另须单独递交一份用于唱标。

3.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生产厂家	可附图 片
总计							

（此表可延长）

-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投标人据实填写投标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等，否则视为不响应。
 3.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类型: _____

地 址: _____

营业期限: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和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签字：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若公司法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类型		其中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登记机关				
经营范围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格审查所需相关材料的复印件。（投标人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人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附件（格式自拟）

8.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的招标文件, 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 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中标, 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 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商务技术文件）

10.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项目，投标人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
3. 此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备查。

11、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正偏离/负偏离/ 不偏离	说明
1				
2				
3				
.....				

- 注：** 1、应与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3、商务条款包含：供货期、投标有效期、响应文件份数、投标保证金、付款方式、质保期、售后服务等。
 4、商务条款偏离表若有一项出现负偏离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

序号	文件要求技术参数、规格	投标技术参数、规格	正偏离/负偏离 不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实质性响应情况,非实质性技术指标如有未响应,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供货组织情况及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14.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格式自拟)

15. 其它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其它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6. 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本项目属于工业)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章 代理合同

政府采购委托单

采购计划文号	预算项目名称	采购目录	采购内容	组织形式	采购方式	数量	金额(万元)
[2022]2824号	拟购置重症医学科能力提升项目	其他医疗设备	拟购置重症医学科能力提升项目	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公开招标	1	664.6

664.6

基本信息			
委托单信息			
委托单编号	2023-0112-101635	委托单名称	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重症医学科能力提升项目
委托采购方信息			
委托采购方名称	新疆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委托采购方法定代表人	
授权经办人	小代	委托采购方联系人	代金媛
授权经办人电话	18196324293	委托采购方固定电话	0997-2129520
委托采购方地址	阿克苏市东大街14号	委托采购方联系电话	18196324293
受托代理方信息			
受托代理方名称	新疆卓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代理方联系人	张建伟
受托代理方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依干其乡依干其村府九路7号凤泉河畔西区(市直统建房)3号楼2504室	受托代理方固定电话	15292348006
受托代理方法定代表人	张建伟	受托代理方联系电话	15809335908